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（朝阳公园西2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苏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免除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。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、2020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用于日常经营。截至目前，累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16,782,077.08元，还款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。

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，展期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实际借款日以具体打款日为

准，实际还款日依次顺延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，相关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。

冯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议案审议批准，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及持股 5%以上股东郭洪斌先生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用于日常经营，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实际借款日以具体打款日为准，实际还款日依次顺延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，相关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。

冯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郭洪斌先生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议案审议批准，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

股票代码：002707
债券代码：128022

股票简称：众信旅游
债券简称：众信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9日